

冠 姓 約 定 書

立約定書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，依民法第 1000 條規定雙方約定，

妻冠夫姓為_____，夫冠妻姓為_____，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_____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妻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一、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民法第 1000 條規定：

夫妻各保有其本姓。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，並向戶政機關登記。

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。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一次為限。